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4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3号)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390,27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80元,共计募集资金1,174,975,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2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3,775,99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募投项目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科技")实施。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7,371.80万元对永创科技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募投项目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永创科技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并由实施主体永创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日前,永创科技已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永创科技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15年6月2日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账户名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6666767847
专户金额:269,524,751.61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天风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天风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天风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天风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天风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天风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兴用、陈华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天风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天风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天风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天风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天风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天风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天风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天风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天风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66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司临2015-13号)。公司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显集团") 因投资款纠纷被自然人孙刚申请财产保全,大显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5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2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400,000,000股)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大显集团因上述投资款纠纷被司法轮候冻结的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51%)及孳息已解除冻结。

截止公告日,此次股份解冻后,大显集团持有股份累计冻结数量为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51%。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次级债券(第三期)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线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7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期限不超过5年的次级债券,次级债券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产品,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详见2015年1月8日公司2015-003号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三期)一期(以下简称"本期次级债券")已于2015年6月1日发行完毕。本期次级债券简称为"15东吴03",债券代码为"123053",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5.70%。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35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接水务资产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渝公司")函告,水务资产公司与苏渝公司于当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水务资产公司将以持有的本公司36.60%股份、苏渝实业将以持有的本公司13.44%股份及部分现金共同对水务资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可能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该项目有进一步进展,水务资产公司、苏渝公司将及时告知本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3日开市时复牌。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攀峰先生于2015年6月1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崔攀峰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崔攀峰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崔攀峰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书面申请时生效。

上述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5-027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817,661,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8,119,320.7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将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0.114元。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06元,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另行代扣代缴;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元(含税)。

三、利润分配的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68036688-526、588
传??真:010-68012167
邮政编码:100044

七、备查文件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5-031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投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编号为2015-029号公告。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注册号:500109008040075
名称: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圣兴街199号2-1
法定代表人:潘先文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1日
营业期限:2015年06月0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39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邰正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邰正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于自2015年5月11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的股份。

2015年6月2日,邰正彪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减持后,邰正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104,317,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7日和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5年1月28日及2015年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6月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定向大宗交易购买公司控股股东邰正彪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1,359,500股。

截至2015年6月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5,497,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买入均价19.23元。

截至2015年6月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公告编号:2015-008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3日　上午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九楼九重天会议厅(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29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3日

至201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业务工作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5?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1	津劝业	2015/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持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于2014年6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本公司九楼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290号
联系电话:022-27304989
传真:022-27304989
邮政编码:300022

六、

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业务工作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1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修改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2人,委托出席监事1人(监事李冬因时间问题不能出席,委托监事彭康鑫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康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1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最终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243,519.85元。按照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592,546.0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7,314,084.28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7,893,058.04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5,371,782.6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2015年4月30日的总股本7,02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702.4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核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签字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2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职国际")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在过往年度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2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8、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

9、会议主持人:刘梦龙董事长。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